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3 月 3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问题 1）迄今，没有在立陶宛境内查出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活动。目前，认为列于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未对立陶宛构成直接威胁。

二. 综合清单

（问题 2）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列清单上个人和实体强制执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第 1442 号决议；
-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第 1281 号决议；
- 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88（2002）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4 日通过了第 820 号决议。

外交部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交给负责执行上述政府决议的所有机构。外交部经常告知它们清单上增列的资料。

（问题 3）立陶宛银行和内政部所属移民局说，由于关于个人或实体姓名或名称的资料不足，在识别清单上所列人名方面遇到困难。

（问题 4）迄今，立陶宛当局在立陶宛境内尚未查出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问题 5）立陶宛当局未注意到有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或实体，或未列入清单的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成员。

（问题 6）迄今，立陶宛境内无人提出这类诉讼或法律程序。

（问题 7）清单上没有一个人经识别是立陶宛国民或居民。

（问题 8）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恐怖主义法”第 250 条第 5 章把为本条所列行动设立一个同谋集团或一个有组织集团、参与此一集团的行动和为其筹款，或为其提供物质或其他支助，定为一项重罪。上述条款第 6 章把成立一个恐怖集团，其目的是以《刑法典》第 250 条所列行动恐吓人民，或向国家、国家机构或某一国际组织提出非法要求要它们采取某些行动或不采取某些行动，以及参

与和资助这一集团的活动，或向这一集团提供物质或其他支助，定为一项特别重量罪。还把共犯（帮助和支持）、准备或企图采取上述行动，定为一项罪行。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问题 9）《防止洗钱法》（最近的修订案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授予内政部所属金融犯罪调查处向信贷和金融机构下令将可疑洗钱行动延迟 48 小时的权利。如果开始了法律程序，在此一期间后仍可限制所有权。

《刑事诉讼法典》第 151 条规定临时限制所有权。可按照某一检察官的裁决强制执行该措施，以确保执法机构对可能分散这类财产或转移给他人的行为作出有效回应。根据《刑法典》第 72 条，可予没收的财产包括某一罪行的工具、手段（包括财务资源）或结果。

《刑法典》第 250 条把设立一个同谋集团或一个有组织集团、参与此一集团的行动和为其筹款，或为其提供物质或其他支助，定为一项重罪。

上述条例为临时限制以下人员的所有权创造法律先决条件：设立或资助恐怖组织或行动，参与其活动，援助和支持这些活动，以及知道或可能知道和必定知道其所持有财产将用于或可能用于进行上述行动的其他人员。因此，这类临时限制所有权也可加诸以下人员：合法处置现有的尚未具体用于恐怖行为，但仅用于设立或资助某一恐怖组织的资源。

为纠正立陶宛境内执行国际制裁的缺失，政府草拟了《实施经济制裁和其他国际制裁法草案》。计划该法律草案将在立陶宛加入成为欧盟成员之日，即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前生效。

（问题 10）内政部所属国家安全部门和金融罪行调查处是负责执行防止筹助恐怖主义措施的两大机构。按照《防止洗钱法》，内政部所属金融罪行调查处收集和检查关于可疑金融行动的资料。如果某一行动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金融犯罪调查处在 24 小时内将关于此事的资料告知国家安全部门，该部门是制止恐怖主义和负责检查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情报的协调机构。¹

（问题 11）《防止洗钱法》第 10 条引进了“了解客户”原则。该法要求信贷和财务机构在与客户进行开户头、接受一笔存款、提供安全保管或其他服务、建立商业关系或进行金融作业时，如果价值逾 5 万立特²或等值外币，须记录客户的身份。如果客户无法提供本法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资料，或仅提供部分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实，便应禁止此一金融作业。

¹ 2001 年 9 月 19 日国防理事会的第 25 号决定。

² 3.45 立特等于 1 欧元。

政府 2003 年 5 月 15 日“关于核可认为一项金融作业可疑的观察标准”的第 601 号决议开列了可疑金融作业的标准清单，必须将其向内政部所属金融犯罪调查处报告。标准之一是因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直接有关：如果识别客户、客户的代表或代理进行该次金融作业者的资料与外国或国际组织的执法机构所转递清单上提供的资料相符，此一作业便是可疑的。

立陶宛银行董事会为执行政府第 601 号决议，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其本身的第 52 号决议，修订其以前的“关于核可决定金融作业是否可疑的标准”的第 122 号决议。

(问题 12 和 13) 迄今，立陶宛境内尚未冻结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1)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开列人员和实体有关的任何资产。

(问题 14) 2002 年 10 月 24 日，立陶宛银行董事会通过了第 13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信贷机构方法建议。这些建议的第 15 段建议信贷机构在检查其客户身份过程时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1) 来自金融行动工作组所列不合作国家和领土名单上国家的客户，这些人或支持他们的人进行的货币交易（关于不合作国家和领土信贷机构的最新清单，请查金融行动工作组官方主页：<http://www.fatf-gafi.org>）；

(2) 某一信贷机构的客户是否未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列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此一事实（关于信贷机构的最新名单，请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官方主页：<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

对寻求或声称寻求慈善-交谊目标的组织实施管制的机制载于《关于慈善和赞助法》。该法第 12 条界定了慈善和赞助会计，确定供款者和收款者双方进行会计的义务，并将资料提交当地税务检查当局。该法第 13 条确认管制所涉慈善活动和赞助活动的机构及其主管权。第 15 条规定根据某一管制机构的建议，终止某一赞助事务收款人身份的程序。此法不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具体条例。

立陶宛银行未拥有关于立陶宛境内现有非正式银行系统的资料。《商业银行管理法》第 3 条规定，如无立陶宛银行执照，不得从事银行业活动。该法第 43 条规定，如无立陶宛银行执照或许可，不得从事信贷机构活动。

四. 旅行禁令

(问题 15 和 16) 按照《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内政部所属移民部门设有关于不准进入立陶宛共和国不受欢迎外国人数据库。

按照政府 2002 年 11 月 13 日“关于核可拟订、执行和使用禁止进入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名单”的第 1787 号决议和 2002 年 6 月 4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决议措施”的第 820 号决议，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的所有个人皆载于不受欢迎外国人国家数据库内。

(问题 17) 不受欢迎外国人数据库包括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的个人，该数据库是国家边境警卫处信息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所有入境点皆可用电子形式直接查知。

(问题 18) 迄今，在立陶宛边境未查获任何名单上所列个人。

(问题 19) 按照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787 号决议，外交部是可查阅不受欢迎外国人数据库的机构之一。每两周以电子形式将数据库所载信息转递本国的使馆和领事办事处。

五. 武器禁运

(问题 20、22 和 23) 在立陶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向乌萨玛·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供应、出售和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质的强制执行规定由政府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第 1281 号和 2002 年 6 月 4 日的第 820 号决议执行。

立陶宛的出口管制系统是以《战略物品和技术进口、转运和出口管制法》(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根据。最近对该法的修订于 2002 年 7 月 5 日通过，以便将国家出口管制系统与欧盟和其他国际出口管制标准相连。

《战略物品和技术进口、转运和出口管制法》规定，进口、转运或出口经政府核可战略物品清单上经管制战略物品和技术，需取得经济部执照。

签发执照程序和执行出口、进口和转运管制行政指导准则载于政府 2003 年 3 月 27 日“关于执行出口、进口和转运管制和法令执照程序”的第 380 号决议。

战略物品清单经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关于核可受管制战略物品和技术清单”的第 1390 号决议核可，其中包括两部分：

(a) 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清单，确切诠释欧盟理事会关于设立管制出口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共同体制度的第 1344/2000 号规则附件一；

(b) 军事装备清单，确切诠释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守则》所涵盖欧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

《战略物品和技术进口、转运和出口管制法》规定在下述情形下，即使进口、出口或转运未列于战略物品清单上的物品也必须取得执照：

- 有关当局(经济部)告知出口者，那些物品是用于或可能拟用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目的；
- 购买国或目的国须受联合国或欧盟武器禁运管制，那些物品是用于或可能拟用于生产军事装备清单上所列物品；

- 出口者有理由怀疑那些物品拟用于军事目的；在此一情形下，必须将出口事务告知经济部。

为决定是否发给出口执照，主管当局（经济部）应考虑以下各点：

- 立陶宛国批准有关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 国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
-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要求；
- 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出口管制安排；
- 考虑到意图最终使用和转用风险；

政府或经政府授权机构考虑到以下各点，拟订和核可禁止向其出口或转运战略物品国家清单和禁止从其进口或转运战略物品国家清单：

- 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予以强制执行制裁；
- 经欧盟和欧安组织的决定予以强制执行制裁；
- 立陶宛共和国批准的有关国际条约；
- 国家外交政策、国家安全、国防和经济利益。

政府授权外交部长宣布须受禁运国家清单。禁止向其出口或转运战略物品国家名单和禁止从其进口或转运战略物品国家清单经外交部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 号法令核可，最后经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00 号法令修订。

（问题 21）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第 199 条规定，运送火器、弹药、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战略物品通过立陶宛共和国海关边境，如无所需的许可证，得处以最高八年徒刑。

立陶宛共和国《行政罪行法典》第 189(9)条规定，进口、出口和转运战略物品和技术，如无所需执照，得处一人或某一企业一名主管以 5 000 至 10 000 立特罚锾。